

歷代治黃史

25

歷代治黃史卷四

明

太祖洪武元年

西曆紀元一千三百五十八年河決曹州。從雙河口入魚台。

洪武八年

西曆紀元一千三百六十五年大河南決。挾潁入淮。蔡河之下流斷絕。

洪武二十四年

西曆紀元一千三百八十一年河決原武之黑陽山東。經開封城北。又南行至

項城。經潁州壽州。全入於淮。而故道遂淤。

山東通志曰。河決原武。賈魯河故道淤。又由曹州漫東平之安山。元會通

河亦淤。明年詔發民丁及十七衛軍修築河陽。會其冬大寒。役遂罷。

成祖永樂九年

西曆紀元一千四百一十一年工部尚書宋禮督開會通河。用老人白英策。於

東平戴村築壩。遏汶水使西流。盡出南旺。四分往南。接徐呂二洪。六分往北。達

臨清。時侍郎金純從汴城荊隆口下達塌陽口。築隄導河。一入會通北流。一入

河決原武賈魯河淤

宋禮督開會通河

用白英老人計築戴村壩南北分流

淮泗南流

永樂十四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零六年河決開封。經懷遠縣。由渦河入淮。

英宗正統二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二十七年濮州范縣河溢。

正統三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二十八年邳州河決。魚台金鄉嘉祥大水。濟寧東平俱溢。

正統十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三十五年河決荊隆口陽穀隄。詔山東三司亟修完之。按荊隆口亦作

金龍口音近而歧也。○三司者布政司按察司都司也。布牧民按司法都治軍一省之中儼然三權鼎立。彼時巡撫巡按等皆臨時特派。職司監察風紀而已。

正統十二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三十七年河決張秋沙灣合大清河入海。尋決滎澤入淮。命

工部尙書石璞治之。

正統十三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三十八年河徙開封而北入汴。至壽州入淮。又決滎陽東至

開封而南。經陳留自亳入渦口。經蒙城至懷遠入淮。山東通志曰河再決入柳樹口漫流曹州濮州抵東

河決張秋徐有
貞治之

昌壤沙灣等隄命侍郎王永和視修築○吳氏通政曰河溢滎陽縣自開封府城北經曹濮二州陽穀縣以入運河至兗州府沙灣之東決大洪口諸水從之入海景泰四年命官塞之乃更作九堰入閘以制水勢復於開封府金龍口筒瓦廂等處開渠二十里引河水東北入運河

景帝景泰四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四十三年河決張秋以沙灣久不治令左僉都御史徐有

貞治之有貞治渠起張秋金隄之首引而西南百里踰范暨濮又上而西北經

澶淵以接河沁內倚古金隄爲固外特梁山灤爲泄又置上下二牐以節宣之

凡河流旁出者築九堰以障之堰長袤皆萬丈更出北以濟漕渠之涸阿西鄆

東曹南鄆北之水出沮洳而資灌漑者爲頃百數十萬堰之上槌以水門下繚

以虹隄架濤截流柵木絡竹實之石而槌之鐵凡五百五十餘日而工成賜其

渠名曰廬濟由是水通古河入海不衝沙灣而運道復完

明初洪武中河決陽武東經開封城北五里又南行至項城經潁上東至壽

州正陽鎮而全入於淮之會通河。故道遂淤。自是至永樂。歲爲決徙不常。修築隄岸。民用困弊。至九年。決益甚。時議濬黃河故道。工部侍郎張信言。祥符縣有舊黃河岸。與今河面平。宜可濬。大發卒濬之。而主事藺芳。今於中灣分導河流。使復故道。城萬世利。乃汶上袁家口左徙二十里至壽州。張之沙灣接舊河。又從汴誠荊隆口下達塌場口。南入淮。九閱月而底績。正統十三年。決張秋河灣。東流入於海。又決滎陽。東過開封。歷睢陽。自亳入於淮。景泰中。又決張秋。治久無功。乃遣都御史徐有貞治之。有貞行汶濟踰衛及沁。循河道。濮范往來相度者久之。上疏言。臣問治水有三要。在知天時。地利。人事而已。蓋河自雍而豫。出險卽夷。水勢旣肆。又由豫而兗。土疎而水益橫流。於是決而奪濟。汶入海之路以去。諸水從之。故隄潰渠淤。澇溢旱涸。此漕途之所

徐有貞以壺喻河

渠名廣濟
閘名通源

由阻也。今欲驟堙之。則潰者益潰。淤者益淤。請先疏其水。水勢平。乃治決。決止。多方建閘壩。以時節宣。無溢涸。而後河可得而安。時有撓其議者。曰。不能塞河。令不爲患。顧開之。令爲患耶。上遣中使就問。有貞出二壺。一竅五竅者各一。均注水而並瀉之。五竅者先涸。於是使者曉然知策之爲良也。歸報命而議決。於是有貞作治水閘。疏水渠。渠起張秋金隄。西南行九里至濮陽樂經博陵壽張沙河。至東西影塘。又沿至蓮花池大渚潭。乃踰范暨濮。又上而西數百里。經澶淵接河沁矣。有貞曰。河水過則害。微則利。乃節其過而導其微。趨於平。旣成。賜渠名廣濟。閘名通源。凡河流之旁。有不順者。堰之。堰有九。又作放水閘於東昌龍灣魏灣。閘有八度。水盈過丈則洩。皆通古河以入海。上制其源。下放其流。旣節且宣。用平水道。當是時。蠲瀕河民牧馬庸役。以專

力河防役丁夫五萬八千。又事不中制。役以有成也。

天順五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五十二年河自武陟徙原武而獲嘉之流絕。

孝宗弘治二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七十八年河決原武支流爲三。一自封邱荊隆口漫祥符

下曹濮入張秋運河。一出中牟下尉民。一從儀封考城歸德由徐邳入淮。是年

九月命侍郎白昂治河道。遂塞荊隆口於滎澤開渠道河入淮。又築堰於徐兗

瀛滄之間以殺河勢。吳氏通攷曰復決金龍口東北至張秋鎮入運河而紅

弘治五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八十二年荊隆河口復決。潰黃陵岡。泛張秋戴家廟。掣漕河與

汶水合而北行。命侍郎陳政治之。弗績。吳氏通攷曰復決未幾又決張秋運河

官往治發丁夫數萬于黃陵岡南浚賈魯河一帶分殺水勢下由梁進口至丁

家道口會黃河出徐州流入運河又從黃河南浚孫家渡口別開新河一道導

水南行由中牟至潁州東入於淮又浚四府營淤河由陳留至歸德分爲二派

一由宿遷小河口一由亳渦河會於淮又從黃陵岡至揚家口築壩堰十餘并

參後段按語此
據山東通志

劉大夏治決河

劉大夏築太行
堤

築大名三尖口等處長隄二百餘里及修南岸於家店筒瓦廂等處隄一百六十里始塞張秋決口更名安平鎮又於河東置減水石壩下分五洞以洩水勢遇有淤塞損壞令管河官隨時修治

弘治六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八十三年以劉大夏爲副都御史治之於決口西南開月河三里許屬之舊河使通漕乃復黃陵岡南賈魯舊河又濬孫家渡口別鑿新河導使南行由中牟潁川東入淮然後沿張秋兩岸立表貫索綱連巨艦穴而窒之實以土至決口去窒沉艦壓以大埽合且復決隨決隨塞連晝夜不息八年二月工成詔改張秋爲安平鎮既塞繚以石堤隱如長虹

弘治七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八十四年劉大夏又起河南胙城經滑長垣東明曹單諸縣下

盡徐州作長堤亘三百六十里卽今太行堤也而漕道復通北流遂絕遂以一淮受全河之水

按自金章宗明昌五年至是歷三百年河第五次徙。

此條據運河工程局報告書表。而劉氏黃河變遷圖考於宋二股河圖下卽接南河故道圖。顯欠接貫。通志所記亦不詳晰。幸蔡九霞所著廣治平略尙有記載。今卽據爲資料。

弘治十三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九十年河決李家橋河南楊家口淤塞。馬水河橫流曹單。時河南議挑馬水河。使下濟運河。曹縣知縣鄒魯請修長隄捍水。起武家口訖馬良集。凡一百五十里。

弘治十八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九十五年河北徙三百里。至宿遷縣小口入漕河。

武宗正德二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九十七年河徙入洸河。大水壞民居。

正德四年西曆紀元一千四百九十九年河溢皮狐營。決曹縣之溫家口。馮家口。又決衝黃陵。

岡埽溢入賈魯河。下游淤墊，合而南注，遂決楊家口。逕曹單二城下，直趨豐沛。命侍郎李鍾治之。吳氏通攷曰：溢皮孤營決曹縣之溫家口，馮家口等處。又北徙至儀封縣小宋集，而決衝黃陵岡埽，壩溢入賈魯河，敗張家口等處縷水小隄，循運河大隄東南行，而賈魯河下流淤塞，亦出張家口合而南注，遂決楊家口道。賈單二縣城下直趨豐沛，命官塞之。

按運河工程局報告書表云：河北徙百二十里至沛縣，飛雲橋入漕河。

正德五年西曆紀元一千五百零一年河北徙儀封縣小宋集，冲黃陵岡，溢入賈魯河。此條與前條爲一事，亦據運河工程局報告書。

正德八年西曆紀元一千五百〇三年決曹縣天仙廟孫家口，從城北東行。

正德十年西曆紀元一千五百零五年決曹縣之焦家潭。

正德十二年西曆紀元一千五百零七年溢城武，壞城郭田廬，命河官修浚。

正德十四年西曆紀元一千五百零九年巡按朱裳奏：城武單縣二城爲河所圯，乞相地改

遷從之。

世宗嘉靖五年西曆紀元一千五百一十六年上流驟溢東北至沛縣廟道口截運河注雞鳴

臺口入昭陽湖汶泗南下之水從而東而河之出飛雲橋者漫而北泥沙填淤

互數十里管河官力濬之僅通舟楫。此本吳攷

嘉靖六年西曆紀元一千五百一十七年決曹單城武楊家口梁靖口廷臣請修城武以南廢

堤至曹單之黃德詔會議舉行。吳氏通攷曰復塞老和尚寺八里屯張家莊等處命官發丁夫數萬於昭陽湖東北起汪家口

南抵留城改鑿新河以避黃河衝塞之患尋以災異罷役命官卽故道濬之修築單縣林臺至沛縣舊城堤百四十餘里以塞入湖之道又濬趙皮寨孫家

渡口殺上流之勢沛漕復通

嘉靖七年西曆紀元一千五百一十八年廟道口淤河道御史盛應期奏塞白河以殺水勢導

之入淮別開昭陽湖左新河一百四十餘里以通漕功垂成罷役。

嘉靖八年

西曆紀元一千五百一十九年

河出飛雲橋北。徙魚台出穀亭口。

嘉靖九年

西曆紀元一千五百二十年

決曹縣胡村寺分道入運。

吳氏通攷曰自沛北徙橫流金鄉魚台出穀亭口命

官濬趙皮寨抵寧陵故道及築睢州張見口至歸德州長隄百餘里以禦汎漲尋以河流改遷罷役

嘉靖十三年

西曆紀元一千五百二十四年

河復淤廟道口。命都御史劉天和治之。天和議於

曹縣梁靖口東岔河口添築縷水隄。上自河南原武下迄曹單接築長堤各一

道。均有堅厚重堤。苟非異常之水。北岸可保無虞。從之。

按運河工程局報告書表云。是年河決趙坡寨。南向亳泗。東出穀亭之流絕。

劉天和問水集。嘉靖甲午冬十月。趙皮寨河南向亳泗歸宿之流驟盛。東向

梁靖之之流漸微。梁靖岔河口。東出穀亭之流遂絕。自濟寧南至徐沛數百

里間。運河悉淤。閘面有沒泥底者。運道阻絕。朝野憂虞。於是有引黃河濬漕

河二議。莫能決。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劉天和乃博採羣議。躬行相度。自趙皮寨東流故道。凡百二十餘里。而至梁靖河底。視南流高丈有五尺。自梁靖岔河口東流故道。凡二百七十餘里。而始至穀亭。已悉爲平陸。曰道遠費廣。河不可復導矣。兼慮如歐陽修所謂故道雖復。旋復淤塞。是捐費財力。而且以其勞貽後人也。况孫渡新河之覆轍當鑒耶。迺議惟濬淤修閘。以復先朝成憲爲便。而時已寒凍。入春運舟且至。期限逼甚。迺測淤淺深。度河廣狹。以尺計工。以日計定。定番休以節夫勞。兼顧役以省民力。復議濬南旺淤淺。以免盤剝。築曹單長堤。以防衝決。復沽頭管閘部屬。及諸閘官胥役夫。天和手自籌算。甫旬日而議定。纖悉詳備。區畫程度。先後條列以聞。上深用嘉納。賜敕竭誠體國等語。南北畿輔。山東河南。文武監司而下。悉聽節制。許一切便。

宜從事。迺申令戒期分土。畫地植廬舍以便居處。給醫藥以療疾病。用是大
小臣工。罔敢弗協。淤深泥陷。不能著足之工。則雜施土草。截河築壩。縱橫填
路。下施新制兜杓。方杓杏葉杓。魚貫以濬之。泥最稀陷最深者。則用木梢柳
斗下取。猿臂傳遞登岸。瓦礫之工。則用鍬鑊溜沙之工。則用兜杓。沙姜石之
工。則製鋸齒鐵叉尺寸鑿之。濬深泉湧之工。則先擇泉稍淺者。分番役夫。車
戽併力急濬。而後將泉深者倒水施工。濬已既深。工已垂就。而河廣淤深所
在。隨凌隨墮者。則倍給夫值。增顧夫役。以重浚之。凡閘座之頽廢者。悉增葺
而修復之。蓋合木土金石之工。而爲工甚巨。爲力甚難。若河之廣狹。視上流
之南旺。慮過廣則水易散也。培閘面之低者。以齊高下。俾水不易洩也。用平
準以測濬之。淺深俾舟行無滯也。復施植柳六法。一臥柳一低柳一編柳以

一深柳一漫柳一高柳

自古治河非任
專信堅不能期
最後之成功

護隄岸。濬月河以備霖潦。建減水閘以司蓄洩。築縷水隄以防衝決。置順水
壩以束漫流。且禁鞭撻。問疾苦。躬撫慰勞。宣諭上德。曉以國計。至重役民爲
不得已之故。於是衆心和悅。羣力畢効。徹水夜以繼日。重浚者至再至三。咸
忘其勞。百工告成。運道復通。萬艘畢達。績聞。天子嘉悅。晉爲工部右侍郎兼
左僉都御史。仍理河道部屬方面而下。勞最者遷官晉秩。賞賚有差。方役之
初興也。內外遠近。咸以爲難。就京師百貨騰貴。餽餉不至。至有議復海運者。
幸賴朝廷專任。專成。以故天和及屬僚之感激。思奮攄忠報國。身親督理。野
處河濱。隨事經畫。博採羣策。竭其心思智力。以期於必成。蓋惟計工以定役。
故爲力甚簡。視徭役之成數。以調役。吏胥無所容其奸。故民不擾。顧值惟計
工不計日。故爲費甚省。畫地分工。完卽散遣。故人自爲力。廬舍飲食器具醫

藥勞勉周至。故民不知勞。更幸雨暘時若。疾疫不作。民命獲全。咸前所未有也。是役也。凡濬河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丈。築長隄縷水隄一萬二千四百丈。修閘座一十有五。順水壩八。植柳二百八十餘萬株。役夫一十四萬有奇。白金七萬八千餘緡。木以根計一萬七千四百餘稍。草以束計一十九萬五千餘鐵。以斤計六萬五千九百餘。麻灰磚石之類。稱是。役始於乙未春正月。中旬。迄於夏四月初旬。財力不多費。而功倍於昔人。時日不久曠。而效收於三月。亦前所未有也。

嘉靖十九年

西曆紀元一千五百三十年

決野雞岡由渦河入淮。

嘉靖二十五年

西曆紀元一千五百三十六年

決曹縣。溢入城。武單縣金鄉魚台等縣。

嘉靖二十六年

西曆紀元一千五百三十七年

決曹縣。漫金鄉魚台定陶城武衝穀亭。

嘉靖三十六年西曆紀元一千五百四十七年決原武堙曹縣城決北大隄泛城武金鄉。

嘉靖三十七年西曆紀元一千五百四十八年河北徙新集淤而爲陸二百五十餘里視故道

高三丈有奇。

嘉靖三十八年西曆紀元一千五百四十九年決曹縣舊老堤南長堤。

嘉靖四十四年西曆紀元一千五百五十五年決曹縣。

嘉靖四十五年西曆紀元一千五百五十六年決沛縣飛雲橋分爲十數股潰入南陽湖運道

淤塞議者言欲徙閘夏鎮從南陽至留城出城口就高卽避漫流帝以爲然命

大司空朱衡督理以潘季馴副季馴分工受事躬行畚鍤間十旬竣事省原估

三之一河工成晉季馴右副都御史。

穆宗隆慶二年西曆紀元一千五百五十八年決沛縣泛曹單尙書朱衡疏請開洳河報可。